

广东省普宁市燎原街道办事处

广东绿盈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育秧中心 项目用地情况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7号）文件的规定，广东绿盈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拟定广东省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报告表并与普宁市燎原街道泥沟村村民委员会协商确定土地使用条件。现将广东省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报告表、土地使用条件进行公示。

对本公示中广东省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报告表、土地使用条件有不同意见的，应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普宁市燎原街道办事处提出。

特此公示。

普宁市燎原街道办事处

2025年1月17日



土地 使用 条件

一、设施农业项目名称：广东绿盈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育秧中心项目

二、设施用地使用期限：2024年10月22日起至2028年6月9日止。

三、土地交付日期及标准：由普宁市燎原街道泥沟村村民委员会于2023年6月9日前交付给广东绿盈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交付标准为 未受破坏的现状土地（面积为9864平方米）。

四、使用土地出租价款及支付：广东绿盈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应按照与普宁市燎原街道泥沟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上的价款支付给普宁市燎原街道泥沟村村民委员会（详见土地承包合同）。

五、土地恢复费用管理：本设施农业项目土地恢复费用初步估算为6.00万元，广东绿盈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应于2024年11月16日前将土地恢复费用6.00万元一次性存入土地恢复费用专用账户。经验收合格后，可申请支取普宁市燎原街道泥沟村村民委员会土地恢复费用专用账户内存入的所有费用。

六、土地恢复期限和质量要求：广东绿盈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应于使用土地期限截止后2个月内落实土地恢复义务。

类型	面积 (平方米)	基本 农田	设施用地原地类面积（平方米）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恢复前	9864	/	/	3635	/	5694	535	/
恢复后	9864	/	/	9864	/	/	/	/

七、土地交还日期及标准：广东绿盈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9 年 8 月 9 日前交还给普宁市燎原街道泥沟村村民委员会，交还标准为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土地。

八、违约规定：

（一）广东绿盈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应按时足额向普宁市燎原街道泥沟村村民委员会支付土地使用流转价款，逾期一日广东绿盈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应支付应付款的 / %滞纳金。逾期 / 日视为违约，普宁市燎原街道泥沟村村民委员会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二）广东绿盈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后，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普宁市燎原街道泥沟村村民委员会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

（三）普宁市燎原街道泥沟村村民委员会应按时向广东

绿盈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交付土地，逾期一日应支付流转价款 1%（逐月递增）滞纳金。逾期 1 日视为单方违约，应双倍返还广东绿盈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所交定金，给广东绿盈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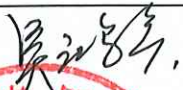
（四）普宁市燎原街道泥沟村村民委员会擅自干涉和破坏广东绿盈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与经营，使广东绿盈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广东绿盈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普宁市燎原街道泥沟村村民委员会应双倍返还广东绿盈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所交合同定金，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广东省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报告表

基本情况	设施农用地名称	广东绿盈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育秧中心项目	
	设施农用地四至坐落	设施农用地位于普宁市燎原街道泥沟村五联蛇仔地黄东港新风水；其中四至范围：东至：食用菌种植场，南至：农田，西至：坑塘水面止，北至：农田。	
	设施农用地面积	共 <u>14.79</u> 亩（9864 平方米）	
	设施农用地权属情况	设施农用地所有权人为 <u>普宁市燎原街道泥沟村村民委员会</u>	
		设施农用地经营权人为 <u>广东绿盈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u>	
设施农用地使用期限	从 <u>2024</u> 年 <u>11</u> 月 <u>13</u> 日至 <u>2028</u> 年 <u>6</u> 月 <u>9</u> 日，共 <u>44</u> 个月		
土地利用现状	二级地类为：村庄、坑塘水面、农村道路、其他园地、设施农用地		
土地损毁类型	设施农用地全部属于已建成，项目已对土地造成损毁，面积 <u>14.79</u> 亩，在设施农用地搭建临时建筑，建筑面积约 <u>10.79</u> 亩，建筑材料主要为 <u>轻钢结构房屋与塑料育苗大棚</u> 。		
预期恢复方向	恢复方向二级地类为园地，面积为 <u>14.79</u> 亩。土地恢复率(恢复面积/园地面积) <u>100</u> %。		
土地恢复投资估(概)算	恢复总投资为 <u>6.00</u> 万元	单位面积投资估算 <u>0.41</u> （万元/亩）	
设施农用地恢复计划及主要措施	本次恢复施工期从 <u>2028</u> 年 <u>6</u> 月 <u>10</u> 日至 <u>2028</u> 年 <u>8</u> 月 <u>9</u> 日，共 <u>2</u> 个月。主要工程量：拆除塑料大棚 <u>6240.00m²</u> ，拆除轻钢结构房屋 <u>950.00m²</u> ，拆除水泥硬底化地面 <u>719.00m³</u> （硬底化面积 <u>7190.00m²</u> ，厚度 <u>0.10m</u> ），清除碎石屑垫层 <u>1438.00m³</u> （垫层面积 <u>7190.00m²</u> ，厚度 <u>0.20m</u> ），建筑材料及石渣土外运为 <u>2157.00m³</u> ，土地翻耕总工程量 <u>0.9864hm²</u> （按种植面积翻耕一次），施加商品有机肥 <u>2959.2kg</u> （按照每公顷 <u>3000kg</u> 有机肥计算）拟种植荔枝树苗(地径 1 公分/高度 1.2m-1.5m) <u>395</u> 株。		

土地恢复 义务人承诺	一、承诺事项 1、严格按批准用途和范围使用设施农用地，限于自行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不转让、抵押、交换、买卖、租赁或在设施农用地内进行违法活动，不损坏公共利益。 2、设施农用地使用期满之日前3个月，如需要继续使用，及时申请办理设施农用地延期手续。若不需要继续使用，保证在使用期满之日2个月内恢复土地原状，若涉及到种植的达到种植条件。 3、严格按《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合法合理使用设施农用地，涉及违法用地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措施 1、设施农用地使用期满后，承诺自行进行恢复土地原状，未按规定恢复的，按违法用地及破坏耕地处置。 2、自觉配合执法部门检查，并接受社会监督，构成违法用地的，愿接受相应依法的处置和处罚。 承诺单位（承诺人）：  2024年11月13日
所有权人 审核意见	集体经济组织法人代表或村民委员会主任签字：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盖章：  2024年11月13日

街道办事处 审核意见	街道领导签字:  街道办事处盖章:   2025 年 1 月 1 日
---------------	---

填表说明:

- 1、四至情况主要填写周边明显标的物，如河流、公路、相邻村/经济社名称等；
- 2、土地利用现状需要设施农用地所属镇级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当地最新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套取，地类参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填写；
- 3、恢复方向应综合考虑土地利用现状、周边实地、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权属人意见等确定；
- 4、确定土地恢复费的数额，应当综合考虑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恢复标准、恢复用途和完成恢复任务所需的工程量等因素。